

律考重点法条

典型案例分析

主编 刘国福 张月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律考重点法条典型案例分析

主 编：刘国福 张月明

副主编：贾少英 宋 军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骊夏	石红心	刘尚铎
刘国福	孙玉荣	张月明
宋 军	李葆奇	郑玄波
罗联军	贾少英	郭耀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律考重点法条 典型案例分析

刘国福 张月明 王 编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邵利琪 张步勇
印 刷	北京市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本
印 张	23.5
版 次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ISBN 7-5620-0103-0/D·99

编者的话

律考越来越多的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欢迎和重视。人们跃跃欲试，纷纷报名参加律考，企盼取得律师资格。那么如何在较短的时间里，取得较大的进步呢？我们从多年的律考中总结出了一点经验：无论考试题型是难、是易，万变不离其宗，抓住重点法条、典型案例至关重要。

重点法条：随着新的法律相继制定颁布，法制建设不断完善，考生要掌握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多。这么多的法条不用说考生望而生畏，就是法学专业研究人员，要想全面掌握也非易事。所以，我们在编写此书时，指出每部法律的重点法条，然后针对重点法条及相关知识进行融会贯通的分析，将重要的语句法条用“着重线”标出，并用表格进行综合比较。这样，考生就可以在记忆法条时，有的放矢，而不至在浩瀚的法条海洋中，漫无边际地摸索，以达到“速成”的复习效果。

典型案例分析：如果说重点法条是着重帮助考生记忆，那么，典型案例分析就是帮助考生理解法律的精神，提高法条和法学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本书的案例都是些有代表性、概括性强的典型案例。能使读者有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功效。

当然本书所列的重点法条、典型案例只是作者的一家之言。但对考生来说不无参考价值。愿此书能为考生过关斩将起到富有实效的作用。

编 者

1995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程序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	(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13)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36)
第四章 仲裁法	(47)
第五章 程序法综合比较	(52)

第二部分 实体法 (一)

第六章 刑法	(66)
第七章 民法通则	(104)
第八章 婚姻法	(141)
第九章 收养法	(146)
第十章 著作权法	(148)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53)
第十二章 商标法	(157)
第十三章 继承法	(160)
第十四章 国家赔偿法	(165)

第三部分 实体法 (二)

第十五章 公司法	(172)
第十六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186)
第十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03)
第十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9)
第十九章 产品质量法	(214)
第二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1)
第二十一章 广告法	(227)
第二十二章 劳动法	(229)
第二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235)
第二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7)
第二十五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271)
第二十六章 土地管理法	(277)
第二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83)

第四部分 综合知识

第二十八章 法学综合知识复习指导	(293)
第二十九章 律师制度与实务	(308)
第三十章 律师实务案例	(312)

附录:

1.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323)
2. 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标准答案	(338)
3.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345)
4. 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标准答案	(365)

第一部分 程序法

律师资格考试有别于其他类型的考试，它主要从律师实践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学理论这一角度来考察学生掌握这些内容的准确、熟练程度。这也是每一位考生复习迎考的指导思想。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

一、重点法条

《刑事诉讼法》第 8、13、19、20、21、23、24、26、28、29、31、32、35、37、38、53、110、116、117、121、123、126、129、131、136、137、149 条。

二、对上述重点法条及相关内容的综合分析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律考复习重点在“证据、辩护、管辖、一审二审程序、回避、审判监督程序、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这些内容，另外还有部分重要法条须加强记忆。

(一) 证据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认定案情事实和定罪量刑的基础

1. 证据具有三个基本特点

客观性：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关联性：刑事诉讼的证据同刑事案件有某种联系，并证明案件的真实情况。

法律性：证据的取得、收集应当依法定程序。并且证据应当是依法查证属实的事实。

2.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1 条之规定，刑事诉讼证据有六种。

(1) 书证：是以其记载或表达的思想内容起证明作用的书面文件及其它载体。

物证：主要是以其外部特征和物质特性等起证明作用的物品和物质痕迹。

注意：有些书面文件和载体既是书证，又是物证，因为它们同时具有两方面的证据意义。

(2) 证人证言：证人就有关案件的事实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3) 被害人陈述：被害人将自己感受到的有关案件事实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4)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向司法机关作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申辩和解释。

(5) 鉴定结论：是鉴定人向司法机关提供的有关案件专门性问题的书面意见。

(6) 勘验、检查笔录：是侦查人员依法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等进行勘验或检查的文字记载。

对证据的分类，主要分为以下三种：

(1) 以肯定或者否定犯罪事实，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及犯罪情节轻重为标准，证据可分为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控诉证据是证明犯罪事实存在，被告人有罪和罪重的证据；辩护证据是否定犯罪事实存在和被告人有罪、罪轻的证据。

(2) 以是否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为标准，证据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原始证据是指从直接的第一来源获得的证据材料。传来证据是指从间接的，非第一来源获得的证据材料。

(3) 以能否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为标准，证据可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直接证据是能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必须同其它证据联系起来并经过分析或推论才能说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

3.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原则

(1) 重视一切证据，认定案情和处理案件必须

从证据出发, 尊重客观事实。

(2) 只有被告人供述, 没有其他证据的, 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3) 没有被告人供述, 证据充分确凿的, 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4) 不轻信口供并不是意味着不要口供、否定口供。口供经过查证属实后同样是定案的一种根据。

(5) 严格禁止采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被告人的口供。刑讯逼供是违法犯罪行为, 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的, 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证明对象、证明责任

(1) 证明对象: 是指刑事诉讼中, 同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有关的一切需要查明的事实。主要包括: ①犯罪事实是否存在, ②从重、加重或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③其它应当用证据加以证实的事实或情节, 如犯罪的时间、地点, 犯罪的动机、目的、方法、手段等。

(2) 证明责任: 是指在诉讼中谁承担提出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责任。在我国刑事诉讼中, 证明责任的承担, 在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中有所不同。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规定: “审判人员, 检察人员, 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 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 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可见, 在公诉案件中, 证明责任由公安、检察及审判机关承担。

(二) 辩护

1. 辩护权是法律赋予被告人的一项最重要的诉讼权利。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有权为自己申辩。

2. 被告人有获得辩护人帮助的权利。

3. 辩护人可以是律师、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人民团体或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

4. 辩护有两种, 一种是被告人委托, 另一种是法院依法指定。

5. 辩护人的责任是: 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 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6. 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人继续为其辩护, 并有权另行委托辩护。

7. 辩护律师认为被告人没有如实陈述案情, 有权拒绝担任辩护人。

8. 辩护律师有权查阅本案材料, 了解案情, 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的辩护人经过人民法院许可, 也可以了解案情, 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通信。

9. 辩护人对国家机密和办案中了解的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

(三) 管辖

刑事诉讼的管辖包括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

1. 立案管辖: 是公、检、法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方面的职权分工。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

注意: 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 人民检察院或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 贪污、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渎职以及人民检察认为需要由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除上述应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外, 其他刑事案件均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

2. 审判管辖: 是人民法院系统内的审判第一审案件上的职权分工。审判管辖又包括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专门管辖。

地区管辖: 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案件上的职责分工。

①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犯罪行为涉及数个地区, 致使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 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必要时, 可移送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 所谓犯罪地, 是指包括犯罪预备地、实施犯罪行为地、犯罪结果发生地、销赃地在内的与犯罪直接有关的一切场所。所谓被告人居住地, 一般指起诉时被告人的户籍所在地、住所地或工作学习的地方。主要犯罪地, 是指被告人所犯数罪中最严重的犯罪发生地, 或者是一个犯罪中的主要的犯罪行为地。

②被告人在飞机上犯罪的, 由飞机首先着陆的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 也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对管辖不明或有争议的案件, 上级法院可以指定下级法院审判, 也可以指定下级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四) 一审二审程序

1. 一审程序

(1) 一审人民法院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7日以前送达被告人, 并且告知被告人可以委托辩护人, 或者在必要时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2) 人民法院传唤当事人, 通知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传票和通知书至迟在开庭3日以前送达。

(3) 刑事诉讼的开庭审判, 划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宣判等5个阶段。

(4) 如有物证, 审判人员应向被告人出示, 让被告人辨认。不便在法庭上出示的物证, 可以向被告人出示物证的照片。

(5) 对未到庭的鉴定人的鉴定结论, 以及勘验、检查笔录、物证和其它作为证据的材料, 均应当庭宣读、出示、并听取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 如未经当庭查对核实, 就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6)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 当事人和辩护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 调取新的物证, 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法庭认真研究同意上述申请时, 审判长应当宣布休庭, 延期审理。

(7) 延期审理的情形有四种, 着重掌握以下两种: 其一,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 调取新的物证, 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其二, 由于当事人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8) 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是法庭审判的必经程序。

(9) 合议庭进行评议由审判长主持。无论是对公开审判案件的评议, 还是不公开审判案件的评议, 均应秘密进行。评议笔录不允许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查阅。

(10) 宣判一律公开进行。(无论是公开审理, 还是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11) 自诉案件是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轻微的刑事案件, 包括告诉才处理和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

(12) 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 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 经人民法院调查又未能收集到必要的证据, 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13)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但

重婚案件除外。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反诉适用自诉的规定。

(14) 自诉案件反诉成立的条件:

①提起反诉的是本案的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

②反诉提起的时间是在法院对自诉案件宣告判决之前。

③反诉的被告是本案的自诉人。

④反诉的内容与自诉人控告的事实密切相关, 且属于本法院可以直接受理并可以合并审判的自诉案件的范围。

(15) 自诉案件, 双方同意调解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 应当制作调解书, 由审判人员, 书记员署名, 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发给当事人。人民法院的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6) 自诉案件。经审查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 同时通知自诉人。

2. 二审程序

(1) 刑事诉讼中, 当事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 具有独立的上诉权, 被告人的近亲属和辩护人不具有独立的上诉权。也就是说必须经被告人的同意才可以提出上诉。

(2)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 只能对一审判决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3)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如果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成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 有权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但对于刑事部分则没有上诉权。可以向同级检察院提出, 要求检察院抗诉。

(4)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抗诉案件, 由审判员3人或者5人组成合议庭。

(5)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抗诉案件,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书面审理、开庭审理或调查讯问式审理。

(6)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违反诉讼程序, 可能影响正确判决时, 应当撤销原判, 收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 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 对于重新审判的判决, 当事人可以上诉, 同级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抗诉。

(7) 上诉不加刑是只有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 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判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但人民检察院

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上述原则限制。

(五) 回避

1. 回避的范围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
-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案件的。

2. 回避的决定

(1)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

(2) 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的回避由本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3) 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委员会决定。

3. 应当回避的人员自己主动提出回避要求的，为自行回避；由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对有关人员提出回避要求的，为申请回避。

4. 在对应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诉讼程序应停止进行，但是，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活动。

(六) 审判监督程序

1.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在认定事实上和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

2. 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1)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2)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_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_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七) 强制措施

1. 拘传：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强制没有被羁押的被告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审讯的一种方法。

2. 取保候审：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责令被告人提出保人，保证其不逃避侦查、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

3. 监视居住：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责令被告人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方法。

4. 拘留：公安机关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5. 逮捕：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依法剥夺人犯的人身自由、并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方法。

6. 拘留的对象应当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2) 被害人或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3) 在身边或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串供可能的；

(6) 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

(7) 正在进行“打砸抢”和严重破坏工作、生产、社会秩序的。

逮捕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① 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②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的刑罚；

③ 有逮捕必要，即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

拘留、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无法通知的情况外，应当在24小时以内，把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通知被拘留、逮捕人的家属或其所在单位，同时要对被拘留、逮捕人进行讯问。

(八) 附带民事诉讼

1. 附带民事诉讼是公、检、法机关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被害人因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物质损失赔偿问题的活动。

2.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二个条件：

(1) 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并被依法追诉。

(2) 被害人的损失是被告人犯罪行为直接造成的，且遭受的损失是物质损失。

3.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4. 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三、复习指导

(一) 复习方法

刑事诉讼法是解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它相对于民法、刑法等实体法而言，难点并不多。此门课程的复习应当以记忆为主，尤其是应着重记忆前面部分所提到的重点内容。在掌握这些内容的基础上，再认真看看典型案例分析。一方面检验自己的复习效果，更重要的是在通过解决实际问题来加强理解，促进记忆，使自己的复习有一个飞跃，即从单纯理解、记忆法条到实践中能熟练运用法条及有关法学理论。

(二) 记忆技巧

由于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样都是程序法，它们之间存在诸多异同，因此，对于这三门课程的复习可以采用比较方式记忆。即在理解、记忆各自内容的基础上，就它们相同及不同的部分（且是易混淆的内容）作些比较，区别记忆，这是一种可取的记忆方法。关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行政诉讼的部分重点内容作的综合比较在程序法复习的最后已列出。下面就刑事诉讼法中部分可以比较记忆的一些内容列表如下：

表1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立案管辖分工

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①伤害案（有原告和被告，因果关系清楚，不需侦查） ②公然侮辱、诽谤案（告诉才处理的） ③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 ④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 ⑤重婚案 ⑥破坏现役军人婚姻案 ⑦虐待案 ⑧遗弃案	①贪污案件 ②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 ③渎职案 ④境外存款隐瞒不报案 ⑤挪用公款案 ⑥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表2 强制措施作出机关

种类	有权作出机关
拘传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取保候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监视居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拘留	公安机关
逮捕	人民法院决定，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执行

四、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1

【案情】王某，男，54岁。王的女儿王晶同本村青年李某自由恋爱。王某考虑到李某兄弟多（均未成家），且家中有身患重病的老母。因此，王某坚决阻止女儿的这门婚事。1982年6月，王晶与李某正准备结婚时，王某对自己女儿王晶毒打，并威胁说，如果王晶嫁给李某，将永不许女儿进家，并辱骂王晶的未婚夫李某。王晶为了争取自己的婚姻自由，向人民法院起诉其父干涉其婚姻自由。法院拘传被告人王某到法院。对其进行婚姻法的教育，经教育被告人王某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表示不再干涉女儿的婚姻，完全同意女儿与李某结婚。王某的女儿王晶见父亲改变了态度，当庭要求撤诉，但法院却不同意撤诉，坚持认为王某犯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分析】人民法院不同意王晶的撤诉请求，是否正确？为什么？

人民法院不同意王晶的撤诉请求不正确。因为：

我国从刑事诉讼法第127条规定，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撤回自诉。因此，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有撤回自诉的权利。本案中的自诉人王晶向法院控告其父干涉他们的婚姻自由，但经教育王某表示不再干涉女儿的婚姻。王晶已经达到了婚姻自由的目的，因而要求撤诉，法院应当准许其撤诉。

案例2

【案情】被告人，比德，男，24岁。英国人。1982年8月20日，比德与机组人员，在某国境内

075279

驾驶一架民航客机，执行航行任务。比德在登机时，就将事先准备好的一把长约二尺的匕首，和重约2公斤的炸药带入飞机驾驶舱，在北京时间8时20分，载客49人，由该国的A市飞往B市，10时15分比德趁领航员上厕所之机，将机械师骗出驾驶舱，随后锁上驾驶门，持刀威逼正在驾驶飞机的机长向北飞行。机长被迫改变航向，使飞机飞入中国领空，14时50分，该机因须加油降落我国甲地的农田里。比德亦被我司法机关抓获。经查，比德为英国普通公民，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对于本案中英国人比德、能否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能追究，应由哪级法院审判？

〔分析〕英国人比德，以暴力胁迫手段，劫持飞行中的民航客机，飞入我国境内。其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已构成犯罪。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2条之规定：“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规定。”且由于被告人比德，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根据我国《刑法》第13条，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之列。因此，对被告人比德应当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之规定，外国人犯罪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是属于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故此案应由我国甲地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案例 3

〔案情〕王某，女，32岁，个体户，高某，男，38岁，工人。王某与方某系夫妻，王某与高某在1981年7月做服装生意相识后，来往密切，于1981年10月勾搭成奸。王某向其夫方某提出离婚，方不同意，王某便离开家。同年11月，王某与高某一起离家到B县以夫妻名义建立家庭。1983年12月，王某的丈夫方某得知其妻王某与高某在外地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后，确不知到何处告发。

此案是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还是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分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规定和1983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对于由被害人提出控告的重婚案件，仍按1979年12月15日发出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由人民

法院直接受理。”因此，王某与高某重婚案，应由B县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案例 4

〔案情〕被告人张某，男，29岁，工人。1982年6月9日，某县向阳木材厂召开选举县人大代表的会议，在选民进入会场后，张某却在门口大喊大叫，借口没有凳子不进入会场。当工作人员给他找来凳子后，他将凳子砸烂，当工作人员在黑板上写出候选人名单时，张某擦掉候选人名单，并写上自己的名字。张某还撕碎自己的选票扔到空中，然后向主持选举的杨某要选票，杨不给，并劝张某遵守选举纪律，但张某非但不听，反而动手打了杨某两拳，造成选举会场上一片混乱，选举活动被迫中断。

此案应由哪个机关立案侦查？

〔分析〕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民主权利之一。根据《刑法》第142条规定，违反选举法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或妨碍公民自由行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构成破坏选举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3条之规定，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张某破坏选举案，应由县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决定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案例 5

〔案情〕被告人刘某，男，51岁，某杂志社记者，被告人林某，男，31岁，工人。1981年9月初的一天晚上，刘某将林某叫到自己家中，出于对现实不满的动机及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密谋成立了反革命组织“中国某党”，并起草了“宣言”和“口号”，还密谋散发反革命传单，武装反革命组织的行动方案。同年11月，刘某向王某、孙某进行反革命宣传，王某、孙某也很快参加了由刘某及林某组织的反革命活动。为了筹集反革命活动经费，刘某、林某两次到某市百货商场进行盗窃活动，当第三次盗窃时，被当场抓获。

此案应由哪级法院进行一审？

〔分析〕反革命犯罪性质严重，一经认定，即属于敌我矛盾。因此认定反革命罪应当十分慎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之规定，此案应由某

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

案例 6

【案情】被告人宋某，男，某县县长。某日，被告人宋某找到某林场党总支部书记叶某，要求负责保管木材的王某解决几根本料作家具。王某与叶某都表示同意给宋某三根本料。8月10日，被告人宋某亲自领八人，开着两辆解放牌汽车到林场，盗伐各种树木300余棵，毁林面积达6000多平方米。几天以后，被告人宋某又领三人开车进入林场，再次盗伐林木80余棵。当宋某正准备将林木装走时，护林员上前制止，并向司法机关告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由宋某担任县长的县人民法院审理有一定困难，因而决定将此案提审，由自己作为第一审刑事案件进行审理。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决定是否正确，有何法律依据？

【分析】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本案中被告人宋某系某县县长，如由某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有许多不便，因此，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由自己来审理此案是有必要的，因而是正确的。

案例 7

【案情】被告人李某，男，31岁，河南A县人。李某自1979年12月至1983年4月，曾先后冒充高干子弟、国家干部等，流窜于京广铁路沿线各大、中城市进行诈骗活动。受骗者达数10人，共骗得钱财万余元。其中在郑州骗得3000余元，在广州骗得2000余元，在徐州骗得3000余元，在北京某县骗得2000余元。1983年4月15日，李某在北京某区行骗时被捕。经与河南某县联系，查明李某长期流窜在外，曾于1983年1月潜回家中，盗窃人民币1800余元后潜逃在外。经北京与河南A县协商研究，此案由A县人民法院审判。

，此案由河南A县人民法院审判是否正确？

【分析】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此案被告人李某到处流窜作案，罪责比较分散，其于1983年1月曾潜回居住地进行数额较大的盗窃犯罪活动。因

此，被告人李某的居住地同时又是犯罪地。此案由河南A县审判更有利于发挥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法制宣传教育作用。因而河南某县审理此案是正确的。

案例 8

【案情】被告人王某，男，30岁。1984年8月10日，被告人因作生意与邻居马某发生口角，开始是双方对骂，接着就厮打起来，被告人王某遂起杀人念头，回家拿来一把菜刀，乘被害人马某不备，向其头部连砍数刀，致使被害人当场死亡。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犯有故意杀人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某的辩护律师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辩护人没有异议，仅提出被告人在犯罪后，认罪态度好，请法庭在量刑时予以考虑。被告人王某当庭提出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法庭没有同意。

法庭的作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0条规定“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可以拒绝辩护人继续为他辩护，也可以另外委托辩护人辩护。”这样规定是对被告人行使其辩护权的一种法律保障。因此，本案中法庭不同意被告人提出的不让辩护人继续为其辩护的做法是错误的。

案例 9

【案情】1993年8月24日凌晨，在某市公路上，发生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事故现场有被害人的尸体和被害人骑的摩托车，尸体旁边有被害人的血迹。尸体不远处有汽车急刹车留下的摩擦痕迹。被害人手腕上的手表已被摔坏，时针指在7点20分。侦查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拍摄了一张现场全景照片。法医鉴定结论：被害人系被汽车撞击而死。有妇女王某对侦查人员说，她姐姐告诉她，事故发生时，他行走在离事故现场60米处，目击一辆东风牌货车撞倒被害人后逃离而去。事故现场不远处有里程碑记明事故发生地距某市20公里。某市交通管理局查明，7点20分左右曾有两辆东风牌货车经过事故现场处。其中有一辆为本市某厂车辆。经侦查人员察看，该车上有一处漆皮新脱落的痕迹。厂调度证明司机杨某23日早驾车从外地返回某市，下车后脸上有慌张神色。出车登记表记

明司机场某 13 日早 7 点 30 分回厂。侦查人员询问杨某部与司机同车的孙某两人均否认他们当天早上发生过交通事故。

上述案例中, 哪些证据属于物证? 哪些证据属于书证? 哪些证据属于直接证据? 哪些证据属于辩护证据?

【分析】上述案例中 (1) 物证有: ①被害人尸体 ②被害人血迹 ③路面上刹车的痕迹 ④东风牌货车 ⑤东风牌货车漆皮脱落痕迹 ⑥被害人骑的摩托车 ⑦被害人手上被摔坏的手表 (2) 书证有: ①被害人手上指明时间的手表 ②某市某厂的出车表 ③证明离某市 20 公里的里程碑; (3) 直接证据有: ①被害人尸体 ②妇女王某的证言 ③司机杨某的供述 ④与司机同车的孙某的证言 ⑤法医鉴定结论 ⑥勘验现场的事故全景照片。 (4) 辩护证据有: ①地上刹车的痕迹 ②摔坏的手表、里程碑和出车表三个书证所记明的内容 ③某市交通管理局查明, 7 点 20 分左右两辆东风牌货车经过事故现场 ④司机杨某的陈述, 与司机同车的孙某的证言。

案例 10

【案情】某市人民检察分院于 1988 年 7 月关于严某受贿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严某借批油的职务之便, 接受贿赂 2 万余元。该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移送起诉的证据有: ①被告人的供述, 承认曾接受客户现金 2 万元; ②客户的举报材料和送款时的秘密录音, 该录音带是其中四个客户行贿时秘密录下的, 上面录有被告人严某从拒收到无奈只好收下的推辞语言; ③ 5 个客户座谈会记录, 该记录是检察机关接受控告后, 把举报人召集起来座谈而形成的会议记录, 作为证言适用; ④被告人严某所在单位出示的证明信, 证明 2 万元现金在严某手中私自保存达一年半之久, 直到案发逮捕时, 才从其手中交出。根据上述证据材料, 该市人民检察分院以受贿罪起诉, 并将全部材料移送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中, 某市人民检察分院收集的证据是否合法? 为什么?

【分析】本案中, 某市人民检察分院收集的证据有两处不合法。其一, 把行贿人秘密录音带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 其二, 把 5 个客户召集起来座谈形成会议记录, 作为证言适用。以上违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方法必

须依照法定程序的规定。此外还违反了“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的规定。

案例 11

【案情】某单位于 1989 年打击贪污、受贿犯罪的斗争中, 被告人刘某主动坦白交待接受某单位贿赂 1 万元。刘某交待说, 行贿单位濒于破产, 刘某介绍买来钢材 40 吨, 并介绍来料加工价值百万元的产品, 使该单位转亏为盈, 救活了该厂。该厂经研究, 给刘某好处费一万元。人民检察院接受坦白后, 先对被告人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遂进行侦查。行贿单位承认刘某本厂有贡献; 钢材、来料加工等确系刘某介绍, 但否认好处费 1 万元的事实。检察院对由谁交付、何时、何地送给刘某 1 万元等查无实据。至此, 办案人员产生两种意见: 办案人员甲认为, 有被告人供述, 且又处严厉打击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之际, 应当定案向法院提起公诉; 办案人员乙则认为, 本案只有被告人口供, 没有其它证据印证, 不能定案, 应当继续调查取证。

办案人员甲与乙谁的意见正确? 为什么?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 重调查研究, 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 没有其他证据的, 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本案中, 只有被告人刘某交待受贿一万元后的口供, 并无其他证据加以印证, 因而不能定案, 办案人员乙的意见正确。

案例 12

【案情】被告人杨某于 1990 年 4 月 15 日, 酒后驾驶一辆已被通缉无籍冒用牌照的北京 212 吉普车, 在由西向东通过某市十字街中心交通岗时, 被执勤民警王某发现, 王即做出手势示意停车受检, 杨某不听指挥快速驶过中心岗, 撞伤王某, 致使其因重度颅脑损伤死亡。上述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法医鉴定结论, 及证人证言。由于审判人员的疏忽, 一审开庭时未将 4 个围观证人的证言在法庭出示, 就做出了判决。判决后被告人杨某委托其辩护律师提出上诉, 理由是: 一审法院审判时程序不合法, 影响了正确判决。

杨某委托律师上诉理由是否正确?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规定: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 被害人、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 听取各方证人的证

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本案一审法院在审判时,未将证人证言在法庭上出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杨某的辩护律师提出的上诉理由是正确的。

案例 13

【案情】某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宋某盗窃现金 1 万元巨款案。侦查过程中有一个情节仅有的证人是宋某的三个小孩,分别为 14 岁, (上初二) 13 岁 (上初一) 和 10 岁 (上小学四年级)。三个都证明亲眼见其父宋某于 1990 年 1 月 18 日晚 10 时 30 分,在家数现金, 50 元的 100 张, 10 元的 500 张, 共计 1 万元。赃物在宋某家中找到, 但被告拒供。在讨论此案的处理时, 该县公安局办案人员甲认为宋某的三子年幼, 所作证言不可信, 应当继续查找证人。

宋某三个小孩所作证言是否具有证明力?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规定: “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在年幼, 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 不能作证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 证人的条件和能力没有年龄的限制, 只要能辨别是非, 能正确表达, 都能为证人。本案中的宋某三子, 分别为 14、13、10 岁, 他们能辨别是非, 能正确表达, 因而其证言具有证明力。

案例 14

【案情】1982 年 10 月 26 日晚 10 时许, 在某市城郊发生了一起流氓犯罪案件。被告人有三个, 其中甲、乙两被告人均系男性青年农民。他们酗酒后上街, 被骑自行车的农民不慎碰撞, 被告人甲在对方连连赔礼道歉的情况下, 开口便骂, 继而大打出手, 引来很多人围观, 影响了交通秩序。正当甲、乙二被告人殴打一名劝架的青年时, 与二被告人同一生产大队的青年农民某丙, 也赶来现场以掷石块, 拳打脚踢等手段相帮。被告人甲则在乙的帮助下, 将劝架的青年摁倒在地, 掐住被害人喉部, 乙用随身携带的尖刀, 向青年的肩、背乱刺, 致使被害人背后五处受伤, 口鼻流血不止, 后经医院抢救脱险, 住院治疗 40 天。三被告人被逮捕后, 被害青年向检察院提出要求该三被告赔偿其全部医疗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但经检察院审查认为, 被告人丙虽然参与共同犯罪行为, 但其行为显著轻微, 根据刑法第 10 条规定, 不构成犯罪。因此, 检察院

决定不将丙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随同案犯一同移送法院。

检察院的决定是否正确?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案中丙参与了共同犯罪活动, 尽管其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 但其行为严重违法, 构成民事损害赔偿, 并与其他同案被告人所负的民事赔偿责任密切相关, 是本案附带民事诉讼的组成部分, 因此, 检察院应当将丙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随同案犯一同移送法院。

案例 15

【案情】被告人丁某, 男, 40 岁, 工人。被告人在 1987 年到某纺织厂 (集体企业) 工作, 出于对工作不满意, 多次要求调走, 均没被单位同意。丁某于是怀恨在心, 伺机报复。1987 年 10 月 10 日, 丁某偷偷溜进厂内, 把准备好的汽油泼在棉布库房内, 点燃后溜走。火势很快蔓延, 将价值 9000 余元棉布全部烧毁, 县公安机关很快侦破此案。某纺织厂强烈要求丁某赔偿经济损失, 但却不知道通过什么途径解决。

此案通过什么途径解决丁某赔偿经济损失问题?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 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 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根据上述法律规定, 此案可以通过人民检察院在诉讼同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要求被告丁某赔偿因其犯罪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

案例 16

【案情】方某, 男, 41 岁, 是某工厂临时工, 1988 年 9 月 18 日晚上, 方伙同李某一起盗窃价值 1000 元的财物, 1988 年 10 月 12 日被逮捕。1989 年 10 月 28 日, 某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988 年 11 月 2 日某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11 月 4 日宣判, 判处方某有期徒刑 2 年, 缓期 1 年执行。如不服判决, 收到判决书 10 天内提出上诉。方某当庭被释放。方某在乘车回家途中因

司机撞车受重伤住进医院。方某 1988 年 11 月 25 日出院, 出院当天, 方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请求。

方某在已过上诉期的情况下提出上诉申请, 有何法律依据? 人民法院应作何裁定?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 “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 在障碍消除后 5 日以内, 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 本案中被告人方某是因车祸受重伤住院而过了上诉期, 属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且方某出院当天就提出上诉申请, 是在障碍消除后 5 日以内提出上诉。因此, 对于本案中方某的上诉,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同意上诉的裁定。

案例 17

〔案情〕某市太和区法院在审理甲、乙、丙三人结伙抢劫案时, 开庭前三天, 被告人丙因病住院, 无法出庭。为了及时打击严重犯罪, 太和区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在丙某缺席的情况下开庭审理。合议庭认定本案被告人甲、乙二人为主犯, 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15 年, 认定被告人丙为从犯, 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本案对丙的处理在诉讼程序上有哪些错误? 为什么? 应该怎样做才是正确的?

〔分析〕本案在诉讼程序上的错误是: ①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必须出庭, 在丙缺席的情况下开庭审理是错误; ②因为被告人没有出庭, 全部剥夺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③在共同犯罪案件中有一个被告人不能到庭时, 法院可以派人到被告的住处 (如医院), 就地审问, 听取被告人陈述, 尽量避免影响对整个案件的及时审判。

案例 18

〔案情〕叶某之妻刘某患有精神分裂症。平日叶某对其有打骂行为。1988 年春节后的一天下午, 刘某从相距叶某家所住的村约 5 公里的娘家回婆家, 路途中被人杀死。起诉书认定, 叶某早已厌恶长期患病的妻子。其妻从娘家回来, 于晚 10 时许敲门时, 叶某顿生杀妻之念, 便将其妻刘某挟持到村外通往刘某娘家的路上, 用锹猛击其头部, 致使叶某颅骨破裂死亡。此案在法庭调查过程中, 被告人叶某推翻了原来所作的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

相吻合的供述, 一口咬定其妻不是他杀的, 并说法庭宣读的对其衣服上血迹所做的鉴定结论搞错的。于是, 叶某的辩护人当庭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本案辩护人是否有权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规定: 法庭审理过程中, 当事人和辩护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当事人和辩护人在法庭核对证据的过程中, 如对原鉴定结论有异议的, 有权申请重新鉴定。

案例 19

〔案情〕高某, 男, 16 岁, 孙某, 男, 17 岁。1986 年 8 月 10 日晚, 高某得知其母曾与丁某夫妇在医院因故争吵, 即从家中携带一把菜刀, 外出邀集孙某一起来到丁某家中寻衅报复, 双方发生口角、撕打。其间, 高某将菜刀交给孙某, 孙某用菜刀将丁某的右手拇指前节砍掉 3.1 厘米, 并砍伤其前臂。经法医鉴定, 认定丁某的伤属于重伤。某人民法院接到丁某报案后, 决定开庭审理, 并依照刑法第 134 条第 1 款, 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高某, 孙某各有期徒刑 2 年, 缓刑 3 年。

本案的审理程序是否有错误? 为什么?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26 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 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二) 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 应当移送人民检察院。” 本案高某、孙某故意伤害案是重伤害案件, 属于公诉案件, 必须由人民检察院公诉。某人民法院把它作为自诉案件直接受理、审判程序不合法。

案例 20

〔案情〕被告人丁某 (男, 30 岁无业) 自 1988 年 3 月至 10 月先后窜到吉林省 A 市招待所, 辽宁省 B 市工人疗养院, 北京某旅馆等地单独盗窃 10 余起, 共盗窃现金 10 万余元及大量衣物。尤为严重的是被告人丁某自 1988 年 3 月至 10 月间, 先后窜到吉林省 A 市某涉外宾馆、湖南省 C 市某涉外宾馆, 在外宾居住的房间窃取日产佳能、富士照相机各一台, 日立摄像机两台及外币 50 美元。1988 年 10 月 28 日, 被告人丁某到吉林 A 市某宾馆盗窃时被抓获。A 市检察机关依法于 1988 年 11 月 10 日向 A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A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了判决。

本案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几个？应由哪个法院审判？为什么？

【分析】本案被告人丁某多次、多地作案，涉及吉林、辽宁、北京和湖南四省、市的犯罪地点。按照“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的原则，吉林省A市、辽宁省B市、北京市及湖南省C市人民法院对此案都有管辖权。由于本案既是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案件，且是罪行该判无期徒刑的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是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又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的规定，本案应由吉林省A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案例 21

【案情】某大学生宿舍住4人，高某与杨某关系不好，高某在自己的日记中写道：“杨某人心狠手毒，总是与我过不去，有朝一日非同他算帐不可。”一天，高某与杨某因争抢报纸发生口角，在争吵中高某抄起椅子猛击杨某头部，杨某倒下。在场的刘某、谢某立即将杨某送至北京第三医院，经诊断杨某头部已形成内板骨粉碎性骨折，手术后住院治疗。校保卫部门得知后，立即协同公安机关侦查此案，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并查封了高某的书桌及书架，将高某拘留报请逮捕。该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收集到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6种证据。

请列出公安机关收集的6种证据。

【分析】本案6种证据如下：①物证；高某打杨某的木椅、血迹、杨某头部伤痕；高某记有怨恨杨某的日记本；②证人证言；在现场目睹高某与杨某口角撕打的刘某、谢某的证言；③现场勘验笔录；④鉴定结论；第三医院的诊断结论；⑤被害人杨某的陈述与揭发；⑥高某的供述与辩解。

案例 22

【案情】被告人林某，男，52岁，某局机关行政处长，并负责领导第三产业劳动服务公司工作。林某有4个女儿，3名在国际民航工作，都是“空中小姐。”在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中，某局纪委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数名群众来信称：被告人林某家有20吋彩电3台，松下牌录像机4台，进口电冰箱、自行车、摩托车，家用电器齐全，怀疑被告人林某有贪污、受贿行为。该纪委遂决定对林某停

职检查，并收集了帮助林某拉运彩电、录像机的证人证言6份。遂将材料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扣押林某的彩电、录像机、电冰箱。在对林某审查时，林某一再声称这些彩电、录像机、电冰箱均是其女儿从国外带来的，检察机关却坚持认为林某在交待问题时态度不好，并向法院提起公诉。

本案检察机关在收集证据时有无不妥之处？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本案中，检察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只片面收集被告人有罪的证据，没有收集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尤其是对被告人的辩解事实没有调查，因而违反法律规定。

案例 23

【案情】某市检察院以贪污罪对被告人刘某起诉。起诉书认定刘某从1987年9月至1988年10日，在任单位出纳期间，利用伪造假发票、冒领他人工资等形式，共贪污4000元。法院经过审查后，即开庭审理，在法庭调查时，公诉人宣读的那份起诉书与检察机关移送法院的起诉书在认定事实上有很大出入。送达被告人的起诉书认定被告人贪污12笔，共计4000元。公诉人宣读的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共贪污18笔，计7000元。对此，被告人与辩护人都提出异议。

公诉人能否在出庭公诉时更改起诉书？人民法院对此情况如何处理？

【分析】在公诉案件中，公诉人在出庭公诉时不能更改起诉书的内容。因为起诉书是国家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重要法律文书，是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依据。起诉书移送法院后，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更改。本案中，公诉人在公诉时，擅自更改了起诉书的内容，而且出入较大，因此，人民法院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3条规定，将案件退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重新制作起诉书，延期审理。

案例 24

【案情】被告人王某，男，28岁，农民。王某一直想当大队电工，对本村增加他人当电工的决定不满，伺机报复杀害新增电工的亲戚（兼主管大队电工工作）刘某。1988年6月2日凌晨，王某在

机组装电发火炸药包一个，装入黑色人造革手提包内，放到刘某每日上班必经的路上。当日凌晨，刘某到县某工厂上班，路经此处。见路上有一个黑色手提包，便下自行车去捡，当其拾起提包拉锁时，提包爆炸，刘某被炸成重伤，左眼球手术摘除，双手及肘关节障碍，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向管辖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认定王某犯罪的证据不足，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如果人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应当具备哪些证据材料？

【分析】本案如以故意杀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须提交下列证据材料：

其一，证明爆炸物确为王某组装并用手提包放到现场的证据。

其二，证明装爆炸物的黑色人造革手提包确系王某原有的那个同一样式的提包以及王某未将该提包借于他人或丢失的证据。

其三，王某炸的不是他心目中的仇人，而是素无怨的刘某，因此，应当有说明其行为合理性的证据。

其四，王某用于组装电发火炸药包的工具。

案例 25

【案情】1988年2月4日，方某（男，22岁，无业）撬开某单位家属楼丙字楼张某、郝某家的门锁入室行窃，窃得现金750元，进口高级摄像机一台。同年2月14日中午，方某趁值班人员到食堂吃饭之机，在某单位财务室窃得人民币2000余元。6月23日晚，方某窜入某商店准备再次行窃时，被值勤人员抓获。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的法庭准备情况是：合议庭决定于1988年8月7日公开审判，开庭的时间、地点于8月4日分别通知了人民检察院和诉讼参与人。8月6日法院在法院门前贴出关于公开审判的公告。8月6日法院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并告知被告人律师顾问处，律师顾问处称因工作太忙没有律师出庭辩护。8月7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但没有律师为被告人辩护，只是由法院宣读了被告人辩护律师的辩护词。

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时，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如果违反法定程序，请列举出来。

【分析】人民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多处违反法定程序。具体是：其一，对于公开审判的案件，人

民法院应根据刑事诉讼法110条规定，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而本案只在公开审判的前一天贴出公告，违反了法律规定；其二，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7日前将起诉状副本送交被告人；而本案只在开庭前1天将起诉状副本送交被告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其三，本案开庭审理时，没有被告人的辩护律师出庭辩护是错误的。

案例 26

【案情】黄某与梅某是同村社员，平时无积怨。某日，因引水浇地的问题上发生纠纷。两人互不相让，发生口角。当梅弯腰下沟堵水口时，黄举起锄头朝梅的身上打去，致梅的颅骨粉碎性凹陷性骨折。梅因伤势严重，在被群众送往医院途中死亡。黄作案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某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以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黄以投案自首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经某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且量刑不当，因此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是否合法？

【分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如果认定原判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因此，本案二审人民法院在认定一审事实没有错误，只是适用法律和量刑不当的情况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改判。

案例 27

【案情】被告人宋某，男，29岁，无业。1989年9月20日晚，伙同其弟携带杀猪刀，改锥等作案工具，骑自行车窜到县城，闯入县供销社财务室，将值班员张某捆绑、堵嘴，抢走人民币5000余元。作案后两犯逃走，同年9月28日的下午，值班员张某在农贸市场买东西，忽然发现了被告人宋某，他立即向集市派出所报告了情况，派出所得到情况后，马上派人跟踪宋某，并向公安机关汇报。公安机关立即将宋某抓获，并决定对其执行刑事拘留。28日晚8时，公安机关向宋某宣布对其拘留的决定。宋某被拘留后，公安机关没有通知宋某家属。由于案件多，公安机关关于9月30日上午8时才对宋某进行第一次讯问。